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毕业生实习人身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B2018-007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中心

2018年3月4日

目录

一、投标邀请--------------------------------------- （2）

二、投标人须知---------------------------------------（4）

三、招标货物及有关说明------------------------------（11）

四、合同主要条款------------------------------------（13）

五、附件 ------------------------------------------（14）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中心受学校委托，就毕业生实习人身保险采购项目进行比选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 招标项目名称：** 毕业生实习人身保险

**二、 招标项目编号：**SB2018-007

**三、 招标货物品名、数量及技术规格：**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货物及有关说明”**

**四、最高限价9.5万元（人民币）**

**五、合格的投标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投标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执行三证合一，按新政策执行；

2、必须符合国家保监会规定，享有团体人身意外身故保险、意外伤残保险、意外住院医疗保险等险种的经营资格；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自行下载。

**八、投标报名确认：**潜在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务必于**2018年3月9日11时00分前将**“报名投标确认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1”）填写完整后，传真至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九、投标时间：**2018年3月15日09时00分-9时30分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3月15日09：30。

**十一、投标与开标地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02室。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下列通讯方式联系：

单位部门：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中心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钱藕路1号邮政编码：214153

联系电话：0510-83298386传真：0510-83298386

联系人：王老师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投标中心

2018年3月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

**1.1.**名词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指：

（1）招标人指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亦称买方。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参与投标的制造（厂）商、代理商。

（3）中标人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亦称卖方。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服务及有关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

（5）附件目录及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某些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书面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疑问内容，但不包括疑问来源）在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上公开发布。

**1.4.**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在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上公开发布。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如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对投标人准备投标的时间有影响，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二. 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文件及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2）**授权文件、样本等非中文材料，其中的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目录索引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证明文件 （**资格原件一套与投标文件分开存放用于资格性检查**）

* + 1. 投标人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补充性文件

* + 1. 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 投标人的历史、背景和近年主要业绩（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有效合同）复印件；
    3. 对应评分标准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8）其他认为需要提供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3**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签署

（1）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A4型纸打印，图表等可按同样规格的倍数扩展，且经授权代表签署。

（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封套加以密封，在封口处粘帖密封条，盖骑缝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

（1）收件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招标项目编号：

（3）招标项目名称：

（4）投标人名称：

（5）投标人地址：

（6）联系电话：

（7）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启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三、投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02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或不启封退给投标人。**

（3）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投标。

**3.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不得修改。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标。

**3.3.**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5** 招标终止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个，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采购方式并终止本次招标。

**四、开标、评标**

**4.1.**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2.** 开标时，招标人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4.3.** 招标人组织用户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和评委要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以及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进行审查。

**4.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指标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招标人和评委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6.**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评审后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而未盖章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的；

（6）投标报价不合理明显低于成本的；

（7）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8）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其它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13）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4）有损害招标人和用户利益的规定的。

**4.7.** 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要求投标人述标或对投标文件中某些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五、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1. 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中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2）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除报价以外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报价得分由工作人员通过计算得出。

投标人得分 = ∑评委评价得分/评委人数 + 报价得分

5.2评分标准

**1、价格（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服务承诺（40分）**

承保服务承诺（20分）

理赔服务承诺（15分）

包含：接报案服务承诺、理赔时效、其他理赔服务承诺

有其它优惠条件酌情加分（评委会认为有意义），不超过5分；

**4、投标单位评价（20分）**

1）公司业绩：（5分）

公司业绩好，市场份额占比高（以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2016年1－5月份数据为准）

2）获得的荣誉（5）

投标单位近二年获得有关金融保险方面的奖励，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得1分，省级及以上得3分，国家级得5分，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市级有效期一年省及有效期两年国家级有效期三年）；

3）同类型学生实习保险案例有一个加1分，最多5分（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国际国内专业机构认定的财务信用良好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3分）

5）投标单位标书格式规范（2分）

**6.1.**评标小组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被确定为中标人。

**6.2.** 评标小组认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合理或所有投标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有权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小组也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决定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1）发生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学校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作未中标解释。

**七、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签订**

**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公示1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过期视为放弃中标。

**7.3.** 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如投标人中标后悔标，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本次中标资格及今后两年内的投标资格。

**八、其他**

**8.1. 本次招标不收投标保证金。**

**8.2. 本次招标不收中标服务费。**

**8.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任何费用。**

**第三部分 招标服务及有关说明**

投标人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1．投保时间从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30日，投保学生约4038人 （以实际投保学生数为准）。

2．需采购险种：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含附加险：学生第三者责任险）。

**二、采购需求：**

1.学生实习责任险保险责任：

保险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实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实习期间发生的伤害，包括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

（2）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

（3）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遭受事故伤害；

（4）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意外伤害；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6）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

（7）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个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8）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遭受伤害；

（9）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遭受意外伤害；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2.以下情形，不得免除责任：

（1）学生在实习时非故意行为存在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自身伤害；

（2）实习有关因素引起学生自伤自杀行为造成的伤害；

（3）实习期间实习单位或学校组织的合法文体娱乐活动过程中造成的伤害；

（4）学生正当防卫行为造成的伤害。

3.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三、项目有关技术要求** ：

**投标保费计算要求：**

总保险费： （人民币，由投标人报价）

1.保费计算需列明公式及计算步骤、保险费计算应按照投标人公司制定的费率规章中的保险费计算方法2。未按指定要求作出的保险费报价，将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本项目所有的保险内容、范围、免责等事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范。

3. 各投标人在计算保险费时所引用的保险费率表和条款必须是已经中国保监会（或江苏保监局）批准的、本地适用的投标人公司的毕业生实习责任险费率表和条款。

4.各投标人必须清楚列明保险费报价计算过程，包括保险费计算公式、计算步骤、引用的费率规章条款等。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保费计算过程或结果作适当的文字补充说明。

5.投标人对毕业生实习责任险保险费计算必须准确无误，任何计算错误都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中标机会，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签订地点：\_\_无锡市\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经邀请招标，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甲方的招标文件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与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一致。

3.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与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一致。

4.付款条件

本合同涉及的付款条件与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一致。

5.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18年 月 日零时起至2018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6.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应按照有关国家标准以及甲方询价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2）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询价文件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其他在甲方的询价文件中要求的，乙方响应的服务承诺。

7.违约责任及其他

（1）本合同违约责任以甲方与乙方最终签署的保险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无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分部。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9.合同费率适用于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甲方（章）：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章）：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 地 址 无锡市钱藕路1号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 邮 编 214153 | 邮 编 |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1：报名投标确认函

附件2：投标函

附件3：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

**报名投标确认函**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中心（0510-83298386）：

我公司完全符合项目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自愿以本传真报名参加你单位的招标，并将按时参加投标。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与本招标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投标相关信息**

投标货物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Email：

年　月　日

注：本报名投标确认函不需装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2

**投标函**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中心：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已完全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与本招标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小写），（大写）。

3、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

5、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含修改书）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6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Email：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

**致：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毕业生实习责任保险采购**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 **毕业生实习责任保险采购** | **元 /人/月**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毕业生实习责任保险采购**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与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